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學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純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柔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4,228元，應徵裁判費19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